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700124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科技部函、申請須知、grantproposal

裝

主旨：函轉科技部與蒙古教育文化科學部公開徵求2018-2020臺灣-蒙古教文科技部(MOST- TAIWAN/MECSS- MONGOLIA)共同合作研究補助「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校內線上截止收件時間107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5時，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貴部107年4月27日科部科字第1070028088號函辦理。

二、本項台蒙雙邊合作研究計畫須由台灣及蒙古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並提出計畫申請。蒙方主持人須依蒙古教育文化科學部所屬蒙古科學技術基金會之規定向該基金會提出申請；我方計畫主持人須依科技部申請「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三、申請資格：

(一) 臺方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以刻正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為限。

2、前項刻正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母計畫」)應為研究類計畫(不含規劃推動及產學合作等計畫)，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申請時應同時上傳「母計畫」原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

四、申請注意事項：

(一) 執行期程自107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為期3年，須與蒙方共

訂

線

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相同。

- (二) 我方計畫「擴充增值」經費與「母計畫」經費總和，以不低於US\$ 18,000/件/年。
- (三) 有意申請者，請旨揭期限前於科技部申請系統提出申請，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完成線上申請作業，請所屬單位於107年5月29日(星期二)中午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五、申請如有疑慮，請洽科技部金曉珍小姐，電話:(02)2737-7047。線上作業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裝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周 行 一

訂

線